

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九江市柴桑区城子镇人民政府		
联系人		蒋杰妮	联系电话	18046720915
部门职能依据（三定方案批文号）		柴办字〔2019〕93号	部门职能简述	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，全面推进全民参保、就业服务、创业帮扶、技能培训、维权维稳、社保卡发行等工作。给予机关退休干部独生子女生活补贴。保障部门日常行政运行正常，镇村委会和党支部正常运转和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；落实重点帮扶；稳就业增强脱贫户收入；帮助对遭遇突发事件，意外伤害，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给予应急性、过渡性的生活救助；保障纪检工作正常进行，提升党风廉政文化宣传氛围，加强执纪监督硬件建设和维护，保障办案经费，镇和村级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工作正常开展。
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		☐ 是 ☒ 否		
部门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		☒ 是 ☐ 否		
所属部门领域		政府	直属部门包括	无
内设职能部门		党政、社会事务、社会治理等7个办公室	编制控制数	行政20人、事业30人
在职人员总数		49	其中：行政编制人数	19
事业编制人数		30	编外人数	
上年预算(万元)	批复数	3748.09	调整数	
	实际支出数	3748.09	执行率	100.00%
	年末结转结余数		——	——
当年预算(万元)	收入合计	821.71	其中：上级财政拨款	0
	本级财政安排	821.71	其他	0
	支出合计	821.71	其中：人员经费	418.52
	公用经费	227.23	项目经费	0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无		
部门职能分解		部门中期目标		部门年度绩效目标
年度主要任务名称	工作内容	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和内容		预算金额(万元,其中:财政,其他:)
保障行政事务正常运行	保障行政事务正常运行	保障行政事务正常运行		686.77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	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支出	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支出		0.8
加强党风政风建设，正常履行纪检监察职责	加强党风政风建设，正常履行纪检监察职责	加强党风政风建设，正常履行纪检监察职责		15
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	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	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		79.82
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出	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	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		7.4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改善人居环境	改善人居环境		18
基层武装支出	做好兵役登记工作，完成新兵征集任务，落实好军人优抚工作等	做好兵役登记工作，完成新兵征集任务，落实好军人优抚工作等		6
计划生育事务支出	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	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		0.24
其他财政事务支出	保障财务事务工作支出	保障财务事务工作支出		7.68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召开全镇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场次	6场
			保障村正常运转个数	6个
			参保人数增长率	≥4%
			确保社保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	6项
			开展维权维稳宣传活动	8次
			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	2次
			组织开展干部培训人次	80人
			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次数	40次
		质量指标	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上岗率	100%
			立案案件办结率	100%
			资金分配按权重占比分配原则	100%
			信访举报办结率	100%
			各村正常运转率	100%
			维权维稳问题解决率	100%
			问题线索处置率	100%
			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率	100%
			监督、办案程序合规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限	≤6个月
			案件上报时限	≤60天
		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	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
		成本指标	工作经费控制率	100%
			项目支出金额	≤15万元
			项目成本	≤175.67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再就业人员收入	效果良好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明显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